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北政字第 0990015206 號函訂定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北政字第 1072260016 號函訂定。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分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本分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本分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及協調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分局分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 2 人，由本分局二位副分局長兼任；委員由主任工程司、本分局各科、室、機料保養場主管及各工務段段長、各交通控制中心主任兼任，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分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；另置秘書 1 人，由本分局政風室人員兼任，負責會報文書資料、紀錄彙整及行政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 1 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分局各科、室、機料保

養場及各工務段、各交通控制中心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支領出席費用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會報設置要點簽奉分局長核可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